



David Copperfield

大卫·科波菲尔 (上)

[英国]狄更斯 著 宋兆霖 译
译林出版社

译 序

宋兆霖

狄更斯是十九世纪英国最伟大的作家,他在自己的作品中,以高超的艺术手法描绘了包罗万象的社会图景,塑造出众多令人难忘的人物形象。他在三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为英国文学和世界文学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大卫·科波菲尔》是他的代表作,是他“最宠爱的孩子”,该书一百五十多年来在全世界盛行不衰,深受世界文坛和广大读者的重视和欢迎。早在一九〇八年,翻译家林纾和魏易就以《块肉余生记》为题,把它介绍给我国读者,成为最早传入我国的西欧古典名著之一。

查尔斯·狄更斯一八一二年二月七日出生于朴次茅斯市郊的波特西地区,一八一四年全家迁居伦敦。他的父亲约翰·狄更斯是英国海军军需处的一名小职员,嗜酒好客,挥霍无度,经常入不敷出,在狄更斯十一岁时,终因无力偿还债务,进了负债人监狱。狄更斯十二岁便被迫辍学独立谋生,在一家鞋油作坊当学徒工,给鞋油瓶封口和贴标签。童年时代这段艰苦的生活,成为他终身辛酸的回忆,从而使他对不幸的弱小者产生深深的同情。他只上过三四年学,主要靠自学获得广博的知识和文学素养。十六岁时,到伦敦的布莱克默律师事务所当抄写员,学会速记后离开事务所到“博士民事法院”当速记员,并为《议会之镜》报采写有关议会活动的新闻报道。这些工作使他得以走遍伦敦的大街小巷,广泛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生活,也使他有机会了解法院和议会政治的肮脏内幕,为他熟悉英国下层人民的生活,为他后来的人道主义、民主主义思想

打下了基础,也为他一生的创作准备了丰富的素材。从一八二八年,他以新闻记者的身份为伦敦的《时事晨报》、《每月杂志》等报刊撰稿,业余则在大英博物馆勤奋学习。一八三三年,二十一岁的狄更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把他的第一篇署名为博兹的特写《明斯先生和他的表弟》投进了信箱,结果一举成功,在同年的《月刊》十二期发表。此后他的作品不断刊出,到一八三六年二月,结集成两卷本的《博兹特写集》问世,其中有随笔、特写,也有短篇小说。同年三月,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开始在杂志上连载,这部小说使他一举成为最受大众欢迎的作家,从此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直至登上英国文学以至世界文学的峰巅。二十四岁,狄更斯和报社出版人霍加斯的女儿凯瑟琳结婚。由于性格和情趣上的差异,这场婚姻给他的创作、特别是晚年生活带来了不幸。狄更斯一生勤奋,除刻苦写作外,还编辑杂志,组织剧团演出,登台朗诵自己的作品,等等。繁重的劳动,家庭和社会上的烦恼,以及对改革现实的失望,损害了他的身心健康。一八七〇年六月九日,正在写作长篇小说《德鲁德之谜》的狄更斯因脑溢血猝然离世。六月十四日,他被安葬于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之角”。

狄更斯在自己的三十多年创作生涯中,写了十五部长篇小说(其中《德鲁德之谜》未完成),许多中、短篇小说,以及特写、随笔、游记、文论、时评、戏剧、诗歌等,还写了一部《儿童英国史》。虽然他是一位以反映现实生活见长的作家,他的作品一贯表现出揭露和批判的锋芒,贯彻他揭恶扬善的人道主义精神,但从他的创作思想和艺术风格看,显然有一个变化发展、丰富完善的过程。

他的前期作品,如《匹克威克外传》、《奥利弗·屈斯特》、《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老古玩店》、《巴纳比·拉奇》等,触及社会都较肤浅,只是对贫富悬殊、道德堕落、摧残妇女儿童等社会不公和不良现象,进行温和的批判和善意的嘲讽,作品洋溢着充满幻想的乐观情绪,受苦的“小人物”最终往往赢得“仁爱”的有钱人的庇护,找到

了幸福生活。而且一般均采用流浪汉小说的形式,结构显得松散冗长,有的完全是以主要人物串联起来的短篇故事。

狄更斯写于四十年代的中期作品,和前期作品相比,创作思想显然有了变化,随着他对社会认识的加深,乐观的幻想已基本破灭,“仁爱”的有钱人已不复多见,流浪汉小说的形式已被基本抛弃,这一时期的艺术特点是通过辛辣的讽刺和夸张的手法,较深刻地揭示人物的本质和时代的特色。作品有《马丁·朱述尔维特》、《董贝父子》以及《圣诞故事集》等。

五六十年代是狄更斯创作的后期,在这个时期内,特别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上半叶,他的创作成就达到了顶峰,他的思想上最深刻、艺术上最完整的作品,都是在这十多年中完成的。他先后写了《大卫·科波菲尔》、《荒凉山庄》、《艰难时世》、《小杜丽》、《双城记》、《远大前程》、《我们共同的朋友》等著名长篇和未及完成的《德鲁德之谜》。狄更斯后期作品的题材范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地揭示了英国的社会面貌:议会政治的黑暗、统治机构的昏聩、金钱社会的罪恶、人民大众的贫穷。作品中乐观主义精神已被严肃、沉重、苦闷的心情和强烈的愤懑所代替,幽默和讽刺逐渐减少,感伤和象征相应增加,结构更加紧密,戏剧性有所加强。总之,主要是这一时期的创作使狄更斯成为世界文坛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使他的作品在世界各地得以长盛不衰。

《大卫·科波菲尔》被公认为狄更斯最重要的代表作,也是他的“宠儿”。在本书的序言中,作者写道:“在我所有的作品中,我最爱的是这一部。人们不难相信,对于我想像中的每个孩子,我是个溺爱子女的父母,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深爱着他们。不过,正如许多溺爱子女的父母一样,在我的内心最深处,我有一个最溺爱的孩子。他的名字就叫《大卫·科波菲尔》。”

《大卫·科波菲尔》是作者耗费心血最多,也是篇幅最长的一部作品,它是作者亲身经历、观察所得和丰富想像的伟大结晶。本书

以第一人称叙述,而且其中确实带有不少自传的成分,如当童工,学速记,采访国会辩论,勤奋自学,成为作家等等,均为作者的亲身经历,但这并不是自传,而是小说,我们只能说作者利用了不少自己的经历,其中有他自己的影子,现实生活中细致观察所得和想像虚构的成分则更大,如书中的主人公为遗腹子,少年就成孤儿,而作者写这本书时,他的父母都还健在;又如作者的父亲曾因负债入狱,但书中入狱的已成了米考伯先生。《大卫·科波菲尔》在狄更斯的全部创作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这不仅是一部融入不少作者本人生活经历的自传体小说,而且同他的其他作品相比,它更能反映出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艺术风格,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部作品更富有狄更斯的特色。作者通过本书主人公大卫·科波菲尔出生后的种种经历到自学成才,成为著名作家的生活道路,全面地描绘了十九世纪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广阔图景,展现了当时各个不同阶层的人物形象,从而表达了作者本人的人生哲学和道德理想。

本书贯穿着作者人道主义、民主主义的思想 and 揭恶扬善的精神。首先,他塑造的主人公大卫,就是一个善良博爱、正直勤奋、务实进取的知识分子典型。他虽然也有过错误的念头,荒唐的举止,忧伤的时刻和消沉的日子,但是姨婆的“无论在什么时候,决不可卑鄙自私,决不可弄虚作假,决不可残酷无情”成了他的座右铭,手向上指着的爱格妮斯是他的“指路明灯”。经过了不断的磨练,这个失去双亲的孤儿,在苦难和挫折中逐渐成熟,走上了正确的人生道路。通过这,作品表现了健全的人性的形成和发展。这是作者在人性的探索方面取得的成果。不仅如此,狄更斯还出于自己的正义感、同情心和艺术家的良心,通过本书主人公的成长过程和日常生活,对他认为不合理、不公正的社会现象,如教育制度的弊端、司法制度的腐败、金钱的罪恶、贫富的不均,以及有关儿童、妇女、婚姻、家庭、财产、失业等等方面的不公和丑恶现象,都做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从狄更斯在本书中所描述的种种事件和人物中,我

们可以看出,他深刻批判的是人和人性的异化,他竭力追求的是人和人性的复归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和谐。

狄更斯的作品大多数都是以人物为中心构建故事的,《大卫·科波菲尔》也不例外。由于本书反映的生活面极其广阔,因此人物众多,千姿百态。除了栩栩如生、生动丰满的主人公大卫·科波菲尔外,有名有姓的约有九十余人,其中主要的人物即有十多人。他们围绕着大卫的成长过程和生活道路,以各自的性格特征、思想表现、言谈举止和日常生活,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十九世纪英国社会生活的全面图景。一般说来,狄更斯都是以自己仁慈、博爱的人道主义精神和揭恶扬善的道德意向来塑造和安排这些人物的,因而他们的本质、价值取向都较为明晰。内心慈祥、外表严峻的姨婆贝特西·特洛伍德小姐,善良忠厚、勤劳温顺的保姆佩格蒂,端庄高尚、温柔聪慧的爱格妮斯,醇厚正直、真诚勤恳的特雷德尔,善良宽厚、仁爱无私的渔民佩格蒂先生,温顺活泼、单纯痴情的朵拉,高尚勇敢、忠厚豁达的汉姆等,这些无疑都是本书人物中“善”的家族成员;而贪婪阴险、心狠手辣的谋得斯通姐弟,卑鄙狡诈、伤天害理的希普母子,傲慢自大、冷酷自私的斯蒂福思一家,还有狠毒凶暴的克里克尔校长等,显然都是“恶”的代表。此外,还有一些中间人物,如米考伯先生,虽有善良、正直的一面,但有较大的缺点,爱虚荣,喜挥霍,因而老是入不敷出,负债累累。值得一提的是“米考伯”一词已收入普通的英语词典,词意为:米考伯式的人物,无远虑而老想着走运的乐天派。米考伯去澳大利亚后,最后有了改变,还清了旧债,并以此为教训,教育后人。又如斯蒂福思,在萨伦学校时,有时也能仗义执言,保护弱小,但最后彻底暴露出他“恶”的本质。这也说明本书中一些人物的性格并不是完全静止的,是随着情节的发展而发展的。另外,从总体上说,本书的人物还是较为丰满的,就连一些次要人物,如精神失常的狄克、吝啬的巴基斯、乐天的欧默先生、贫嘴长舌的马克勒姆太太、怨天尤人的葛米治太太

等,虽然着墨不多,也各有个性,栩栩如生。正如 T. S. 艾略特所说:“狄更斯塑造人物特别出色。他所塑造的人物比人们本身更为深刻……只要用一句话,不管是这些人物说的,还是别人对他们的议论,就能使他们完整地再现在我们眼前。”

狄更斯的小说,特别是前期作品,一般都比较松散冗长。《大卫·科波菲尔》虽然情节复杂、人物众多,但在结构上可说还是比较严密完整的。它以主人公大卫从孤儿到著名作家的曲折经历为主线,衍生出多灾多难的佩格蒂先生家,受害遇救的威克菲尔家,颠沛流离的米考伯家,以及斯特朗博士、巴基斯、特雷德尔、贝特西姨婆、斯蒂福思、希普等多个家庭的故事。而作者则巧妙地把这种多层次、多支线的情节故事和主人公大卫的成长经历结合在一起,使之互相交错,层层展开,形成一个错综复杂、曲折动人的情节网络整体。而且,由于本书系以第一人称叙述,在叙事的角度上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这给作者的叙述大大地增加了难度,但狄更斯仍能自然地娓娓道来,通篇故事都经由一个遥远的视角缓缓展开,这也说明作者在叙事艺术方面的深厚功力。

狄更斯是一位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伟大作家。他非常强调小说的道德功能和社会功能。在《大卫·科波菲尔》中也可看出,作者力图找出世人在道德方面的病症以及社会生活的弊端,力求通过小说来培养世人的“道德感情”,完善自己,进而改造社会,导向伟大的文明。狄更斯的独到之处还在于:他不仅主张小说要唤醒世人对劳苦的小人物的同情,还要激起世人对他们的崇敬,因为他们在经受了苦难之后仍能保住本色,可以从他们那里发现和学到美德。因此,《大卫·科波菲尔》也像他的极大多数作品一样,写的主要是凡人小事:小人物的日常生活,个人际遇,七情六欲,悲欢离合,生老病死。作者通过细心的观察,发挥丰富的想像力,以及注入强烈的感情,热情细致、广阔深入地描写了外部的社会生活与风土人情,从而展示出人物的性格特征和内心世界。狄

更斯也是一位善于驾驭语言的大家,本书语言明快流畅,风格多样,特别是作者独特的诙谐幽默,从而使这部作品具有强大的艺术感染力。正如早在九十五年前,本书最早的中译者林纾、魏易在译序中所说:“此书不难在叙事,难在叙家常之事;不难在叙家常之事,难在俗中有雅,拙而能韵,令人挹之不尽。且前后关锁,起伏照应,涓滴不漏,言哀则读者哀,言喜则读者喜……近年译书四十余种,此为第一。”此说不无道理。

通过《大卫·科波菲尔》,我们也可以看出,狄更斯是一位能出色地反映现实的作家,可是他也充分运用了浪漫手法、象征手法,甚至和现代手法之间也有丝丝缕缕的关系。因而,尽管一百五十多年来,文学思潮变迁更迭,审美情趣和价值判断的标准不断转移,文学批评理论、流派层出不穷,狄更斯却从未受过冷落,他不但被纳入现实主义,也被纳入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的话语。近年来,西方某些后现代主义文论家甚至也开始把他纳入他们的理论视界,觉得狄更斯对于意识形态影响未及的“素朴的”或不受重视的叙述程式的运用,就值得研究,认为狄更斯不仅创作了“现代主义”的社会现象,人具有独立的、自由的自我,也描绘勾画了种种模拟幻象和自我消解的主体这样一类“后现代主义”的现象,想要把他和当今的后现代主义作家托马斯·品钦等人拉成近亲。当然,这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大卫·科波菲尔》发表至今一百五十多年,尽管由于价值标准和审美情趣不同,评论界对之有所争论,但仍公认是狄更斯的一部代表作,深受全世界广大读者的欢迎。这一切都说明,狄更斯的地位是牢不可破的,《大卫·科波菲尔》的价值是不可否定的。

2003年春于浙江大学求是村

作 者 序

我在本书的原序中曾说过，本书脱稿之初，我的心情正非常激动，因此，若想要和本书保持足够的距离，以撰写这篇正式序言看似必需的平静，来谈论这部作品，我觉得并非易事。我对本书的兴趣是印象犹新，如此强烈；我对它的心情是喜悲参半——喜的是一个长期的构思，终于竣工完成，悲的是这么多的伴侣，就此离我而去——因此，我大有以个人心事和一己感情令读者生厌的危险。

此外，关于这个故事，凡是我所能说的任何有关的话，我都尽我所能在书中说了。

若要让读者知道，在两年的想像活动结束之时，这枝笔是何等忧伤地搁下的；或者，一个作家和他头脑中想像出来的一群人物诀别时，会怎样使他感到如同把自身的一部分发落到阴间冥府似的，这对读者来说，也许是无关紧要的吧。然而，我又没有别的可以奉告了，说实在的，除非要我坦白承认，说从来没有人在读这本书时，比我写它时，更相信它的真实性了。不过这话也许更无关宏旨。

上面这些坦白之言，现在看来，都是真情实话。因此，我对读者诸君，只需再说一句肺腑之言就足够了。在我所有的作品中，我最爱的是这一部。人们不难相信，对于我想像中产生的每个孩子，我是个溺爱子女的父母，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深爱着他们。不过，正如许多溺爱子女的父母一样，在我内心的最深处，我有一个最宠爱的孩子。他的名字就叫《大卫·科波菲尔》。

目 录

作 者 序.....	1
第 一 章 来到人间.....	1
第 二 章 初识世事	16
第 三 章 生活有了变化	34
第 四 章 蒙羞受辱	54
第 五 章 遣送离家	77
第 六 章 相识增多.....	100
第 七 章 第一学期.....	109
第 八 章 我的假期.....	131
第 九 章 难忘的生日.....	150
第 十 章 遭受遗弃.....	164
第 十 一 章 独自谋生.....	188
第 十 二 章 决计出逃.....	207
第 十 三 章 决心的结局.....	219
第 十 四 章 姨婆为我作主.....	243
第 十 五 章 重新开始.....	262
第 十 六 章 我又成了新生.....	274
第 十 七 章 故友重现.....	301
第 十 八 章 一次回顾.....	323
第 十 九 章 见见世面.....	332

第二十章	斯蒂福思家·····	352
第二十一章	小艾米莉·····	363
第二十二章	旧景新人·····	387
第二十三章	选定职业·····	417
第二十四章	初涉放荡生活·····	434
第二十五章	吉神和凶神·····	444
第二十六章	坠人情网·····	468
第二十七章	汤米·特雷德尔·····	487
第二十八章	米考伯先生的挑战·····	499
第二十九章	重访斯蒂福思家·····	523
第三十章	一个损失·····	533
第三十一章	一个更大的损失·····	544
第三十二章	走上漫漫路·····	556
第三十三章	无忧无虑·····	579
第三十四章	姨婆使我大吃一惊·····	598
第三十五章	沮丧·····	610
第三十六章	满腔热情·····	635
第三十七章	一杯冷水·····	655
第三十八章	散伙·····	665
第三十九章	威克菲尔和希普·····	685
第四十章	浪迹天涯的人·····	708
第四十一章	朵拉的两位姑妈·····	719
第四十二章	搬弄是非·····	739
第四十三章	再度回顾·····	762
第四十四章	我们的家务·····	773
第四十五章	姨婆的预言应验·····	792
第四十六章	消息·····	812
第四十七章	玛莎·····	828

第四十八章	持家·····	842
第四十九章	坠入迷雾·····	856
第五十章	梦想成真·····	870
第五十一章	踏上更长的旅程·····	883
第五十二章	我参加了大爆发·····	904
第五十三章	再一次回顾·····	933
第五十四章	米考伯先生的事务·····	941
第五十五章	暴风雨·····	959
第五十六章	新创和旧伤·····	973
第五十七章	移居海外的人们·····	982
第五十八章	出国·····	996
第五十九章	归来 ·····	1004
第六十章	爱格妮斯 ·····	1024
第六十一章	两个悔罪者 ·····	1035
第六十二章	我的指路明灯 ·····	1051
第六十三章	一位来客 ·····	1062
第六十四章	最后的回顾 ·····	1073

第一章

来到人间

在我的这本传记中,作为主人公的到底是我呢,还是另有其人,在这些篇章中自当说个明白。为了要从我的出世来开始叙述我的一生,我得说,我出生在一个星期五的半夜十二点钟(别人这样告诉我,我也相信)。据说,那第一声钟声,正好跟我的第一声哭声同时响起。

看到我生在这样一个日子和这样一个时辰,照料我的保姆和左邻右舍几位见多识广的太太(早在没能跟我直接相识之前几个月,她们就对我备加关注了)便议论开了,说我这个人,第一,命中注定一辈子要倒霉;第二,有看见鬼魂的特异功能。她们相信,凡是不幸出生在星期五深更半夜的孩子,不论男女,都必定会有这两种天赋。

关于第一点,我用不着在这儿多说什么,因为那句预言结果是应验了呢,还是证明毫无根据,没有比我的经历更能说明问题的了。至于她们说的第二点,我只能说,要不是我早在襁褓之中就把这份家财给挥霍光了,那就是我还没继承到这份遗产呢。不过,现在我没能拥有这份财产,我丝毫也不抱怨;要是另外有什么人正享有它,我还衷心欢迎他把它守住哩。

我出生时带有一张头膜^①,为这张头膜,曾在报纸上登过广

① 有的婴儿出生时头上罩着的一层薄膜,是胎膜的一部分。英国民俗认为,头膜为吉祥物,带在身边就不会淹死。

告,愿以十五几尼^①的低价出售。是当时航海的人囊中羞涩呢,还是缺乏信仰,宁愿要软木救生衣,这我不得而知。我只知道,只有一个人出价想购买,这是个做期票证券交易的经纪人,他只肯出两镑现金,其余的都以雪利酒^②折价支付。就连保证他不会淹死,他也怎么都不肯加一点价。结果只好把广告撤回,白白损失了广告费——至于说到雪利酒,当时我那可怜的亲爱的母亲,自己也有一批这样的酒正在市上求售哩——十年以后,这张头膜在我的家乡以抽彩的方式售出,参加抽彩的共五十人,每人出半克朗^③,中彩的出五先令。抽彩时,我自己也在场,而且我记得,当时眼看我自己身上的一部分以这种方式在出售,心里觉得很不是味儿,感到很难堪。我还记得,抽到这个头膜的是一位提着个小提篮的老太太,她很不情愿地从篮子里掏出了那规定的五先令,全是半便士的辅币,结果还少给了两个半便士——虽然花了不少时间,费了很大的劲算给她听,可是毫无作用,怎么也没能使她明白这一点。后来她倒是真的没有淹死,而是活到九十二岁高龄,光光彩彩地寿终正寝。这件事,作为奇闻长期在我们那一带流传。不过据我了解,这位老太太直到死都一直十分骄傲地夸口说,除了过桥外,她这辈子从来没有到过水上。而且每当她喝茶的时候(她很爱喝茶),老是忿忿地说,那班海员之类的人实在邪恶,竟敢放肆地到全世界去“漫游”。你对她说,有些常用的好物品,茶大概也包括在内,就是由她所反对的这种漫游中得来的,可是毫无用处。她总是更加坚决、更加理直气壮地回答你说,“我们不应该去漫游”。

现在,我自己也不要再“漫游”了,还是言归正传,接着讲我自己出生的事吧。

① 英国旧金币,一几尼等于二十一先令。

② 原产于西班牙南部的一种烈性白葡萄酒。

③ 英国旧币,一克朗等于五先令。

我出生在萨福克郡的布兰德斯通,或者如苏格兰人说的“在那一带”。我是一个遗腹子。当我睁开眼睛看到这个世界时,我的父亲已经闭上眼睛看不到这个世界六个月了。一想到他竟会从来没有见过我,即便是现在,我也觉得有点奇怪。至于儿时看到教堂墓地里我父亲的白色墓碑,在我幼小的心灵中所引起的种种联想,以及当我们的客厅中亮着温暖的炉火和明亮的烛光,我们家的门窗却紧锁,把父亲的坟关在门外(有时我觉得这太残忍了),让它独自待在那寒夜之中,这引起我难以名状的同情。这一切,现在朦朦胧胧地回忆起来,更加使我感到奇怪。

我父亲有一位姨母,也就是我的姨婆了(关于她,过会儿我还有更多话要说),她是我们家的主要大人物。她叫特洛伍德小姐,我母亲却总把她叫做贝特西小姐。不过,这只是在我那可怜的母亲克服了对这位可怕人物的畏惧之心后敢于提到她时(这种时候不常见),才这样叫她。我这位姨婆曾嫁过一个比她年轻的丈夫,他长得很英俊,但他并不像古训“行为美才是美”所说的那样——因为他大有打过贝特西小姐的嫌疑,有一次,为了生活费用上的事两人发生争论,他甚至粗鲁狠心地要把她扔出三楼窗口。这些脾气上互不相投的事实,使得贝特西小姐决定给他一笔钱,经双方同意,两下分居。然后他就带着他的钱到印度去了。据我们家里一种荒诞的传闻,有一次有人曾看到他跟一只狒狒一起骑在一头大象上。不过我认为,跟他一起骑在大象上的一定是位绅士,要不就是一位贵妇^①。反正不管怎么说吧,他走后不到十年,从印度传来消息说,他已经去世了。我姨婆听到这个消息后有什么感觉,没有人知道。因为他们两人分居之后,她立即重又恢复了做姑娘时的姓,在很远的海边的小村子里买了一座小屋,带了一个仆人,

^① 在英语中,狒狒(Baboon)、(印度)绅士(Baboo)和(印度)穆斯林贵妇(Begum)三词读音相近。

在那儿过起独身生活来；大家都知道，打那以后，她决心不问世事，一直过着隐居生活。

我相信，我父亲曾经是她所宠爱的人，可是他的婚事把她给深深得罪了，原因是她认为我母亲是个“蜡娃娃”。她从来没有见过我母亲，不过她知道她还不满二十岁。我父亲和贝特西小姐从此没有再见过面。父亲结婚时，年龄比我母亲大一倍，而且身子骨也不大好。结婚后一年，他就去世了。如我前面所说，这是在我出世前六个月。

这就是那个多事而重要的星期五下午（要是我可以冒昧地这样说的话）的情况。因此我不能肯定地说，当时我就知道事情会怎么样，也不能说我对后面发生的事情，是全凭自己的亲眼目睹而追记的。

那天下午，我母亲正坐在壁炉前，身体虚弱，精神萎靡，两眼含泪望着炉火，为自己、也为那没有父亲、尚未见面的小孩，抱着深为绝望的心情。虽然楼上抽屉里早已准备好几罗^①预言针^②，欢迎他到这个对他的光临丝毫也不激动的世界上来。我刚才说了，在那个晴朗有风的三月下午，我的母亲正坐在壁炉前，提心吊胆，悲苦重重，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渡过面前的难关。就在她擦干眼泪，抬头望着对面的窗子时，忽然看到有一个陌生的女人往庭园里走来。

我母亲又朝那女人看了一眼，她确信地预感到，这人准是贝特西小姐。这时，落日的余晖正照射在那陌生女人的身上，洒满庭园的篱笆。她径直朝屋门走来，这种凌厉笔挺的姿势和从容不迫的精神，别的人是不可能有的。

当她走到屋门前时，她的行为再一次证明来的正是她。因为我父亲曾经多次说起，说我姨婆的行为举止，跟常人颇不相同。这

① 罗为计数单位，一罗等于十二打。

② 指按旧俗用针在针插上插成的预言吉祥的祝词。

